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刘敏免职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2〕39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免去刘敏的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5日